**1.首次磋商报价表**

项目名称： 项目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内容 | 磋商报价（元） | 项目经理 | 工期 | 质量标准 | 备注 |
| 新筑辖区2026年围墙日常维护修缮工程 | 大写：  小写： |  |  | 符合采购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“合格”标准 |  |
| 注: 1.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。  2.报价单位为人名币（元），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 | | | | | |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**2.分项报价表**

项目名称： 项目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内容 | 暂估量（米） | 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| 合计(元) |
| 3-7墙 | 850 | 元/米 |  |
| 2-4示范墙 | 200 | 元/米 |  |
| 2-4普通墙 | 100 | 元/米 |  |
| 墙体粉刷、灰线及人工费 | 500 | 元/米 |  |
| 琉璃瓦贴装及人工费 | 500 | 元/米 |  |
| 磋商报价（元） | | |  |
| 注：1.“含税完全综合单价>最高含税完全综合单价限价”或“磋商报价>预算金额”时，即为无效文件。  2.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结算。  3.报价单位为人名币（元），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  4.分项报价表中磋商报价须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保持一致。 | | | |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